

<b>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</b>	1
	106.08.24 訂定 2
	106.12.08 修正 3
	107.08.27 修正 4
	108.06.28 修正 5
※修正部分： <u>紅色字體、劃底線</u>	6
目錄	7
壹、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的目的.....1	8
貳、所有案件（含紙本起訴及線上起訴）的共通項目.....2	9
一、當事人提出書狀、證據的格式.....2	10
（一）書狀格式.....2	11
（二）證據格式.....3	12
（三）紙本書狀或證據雙面列印或影印.....3	13
二、證據的命名、編碼及標示.....4	14
（一）證據編號恆定原則.....4	15
（二）證據編號之命名.....4	16
（三）證據編號標示於第 1 頁頂端中間，不黏貼證據標籤.....9	17
三、筆錄之格式：單頁於右側、雙頁於左側加「頁行號」.....11	18
四、裁判書類之格式：正本單頁於右側、雙頁於左側附加「頁行號」.....11	19
參、電子訴訟案件的特定項目.....11	20
一、經由電子訴訟系統傳送書狀的檔案格式，建議為可編輯的 PDF 檔.....11	21
二、經由電子訴訟系統傳送之書狀的檔案名稱.....12	22
三、「證據清單」EXCEL 範例檔的欄位.....12	23
肆、行政訴訟事件電子卷證的格式.....13	24
附件.....15	25
	26
	27
<b>壹、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的目的</b>	<b>28</b>
法院審理行政訴訟事件時，所有參與法庭活動的人（包含法院、當事人、代理人）均共同使用許多資料，例如書狀、證據、筆錄、裁判書類、電子卷證等，如將這些資料的命名、編碼、呈現格式加以標準化，就能節省時間和人力，有效促進法院審理案件及當事人準備訴訟的效率，並增加裁判資料的可利用性。	29
	30
	31
	32
	33

1 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，是以訴訟 e 化為目標，綜合參與法庭活動  
2 的人長年使用紙本卷的習慣、目前紙本卷和電子卷並行的情形、以及資料  
3 利用多樣性(如便利外界研讀裁判書)等考量，經徵詢各級行政法院庭長、  
4 法官、被告機關、各專業代理人公會等代表的意見<sup>1</sup>後，訂定訴訟資料的一  
5 般性準則，並於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簽奉核可後，於同年 8 月 25 日公開  
6 在司法院網站、法學檢索系統及電子訴訟(線上起訴)系統(下稱電子訴  
7 訟系統，包含對稱式及非對稱式)，建置「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」專  
8 區，提供各界參考使用，民眾可以掃描 QR Code 碼，或搜尋  
9 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work/work03.asp> 網址，經由法院資訊透明化，  
10 以利各界瞭解且參考使用。



## 11 貳、所有案件(含紙本起訴及線上起訴)的共通項目

### 12 一、當事人提出書狀、證據的格式

#### 13 (一) 書狀格式

##### 14 1、基本原則

15 被告機關的公文系統已設定相關版面及格式，可使用該系統撰  
16 寫書狀。

17 至一般書狀的格式，建議參考附件 1 的範例，其原則如下：

18 (1) 版面：A4 直向(寬 21 公分、高 29.7 公分)，上下左右邊界預留  
19 一定空間(2.5 公分)。

20 (2) 內容：橫式水平文字，字型、行距不要太小，除表格、圖片、圖  
21 表外，不要加頁面框線、格線。

22 (3) 頁碼：每一份書狀均獨立自第 1 頁起，在每頁下方中間編頁，起  
23 24

<sup>1</sup> 司法院於 106 年 4 月 10 日、5 月 26 日，召開「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專案研修小組」第 1、2 次會議。

始頁碼為阿拉伯數字「1」。(註：法院會另外就卷宗編頁)	1
2、如用 WORD 編輯，建議設定如下：	2
(1) 版面配置	3
文字方向：水平	4
邊界：上、下、左、右邊界均為 2.5 公分。	5
裝訂邊位置：靠左	6
方向：直向	7
大小：A4	8
(2) 字型大小：至少「14 號」。	9
(3) 段落/段落間距：行距「固定行高」，行高至少「25 點」。	10
(4) 除表格、圖片、圖表外，不要加頁面框線、格線。	11
(5) 頁碼：「頁面底端置中」，起始頁碼為阿拉伯數字「1」，每一份書 狀均獨立編頁。	12 13
(6) 得加行號。	14
	15
<b>(二) 證據格式</b>	16
1、版面配置	17
邊界：如使用 WORD 編輯，盡量維持上、下、左、右邊界均為 2.5 公分。	18 19
如非使用 WORD，或是設定邊界有困難，至少預留「頁面頂 端」一定空間，供法院作業使用。	20 21
方向：直向	22
大小：A4	23
2、頁碼：頁面底端置中，每一份證據均獨立編頁。	24
	25
<b>(三) 紙本書狀或證據雙面列印或影印</b>	26
提出紙本書狀或證據時，請雙面列印或影印。	27

## 二、證據的命名、編碼及標示

### (一) 證據編號恆定原則

證據編號，是由證據來源代號及號碼組成。



在法院裁判確定以前，每位當事人在所有的審級都用同一個「證據來源代號」；每件證據出現在訴訟程序時，即編定「證據編號」，之後都用同一個「證據編號」，不用重複提出或事後整合。

換言之，張三起訴時（一審），就使用代號「甲」，日後上訴（二審），仍繼續使用代號「甲」。又張三提出某一件證據，編為「甲證1」，之後的訴訟程序都直接使用「甲證1」的證據編號，不用再提出同樣的證據。

### (二) 證據編號之命名

1、證據編號，包含「證據來源代號」及「號碼」二部分：

#### (1) 證據來源代號

①第1階層的代號：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

由於部分證據由當事人提出，部分證據則來自法院調查、或由第三人（如證人、鑑定人）提出，而當事人的稱謂及在訴訟中所處的地位，會因審級、或發回更審後再上訴抗告等原因而變動，因此，依照證據來源決定第1階層的代號（表1）。

當事人的來源代號（甲、乙、丙），以該當事人最初加入行政訴訟程序的地位（初始造別）為準，直到案件裁判確定為止，證據來源代號均固定不變。

來源代號	初始造別/ 其他來源	說明
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

甲	原告/聲請人	開始發動行政訴訟程序的人（主動造）。
乙	被告/相對人	和發動行政訴訟程序的人相對立的一方（被動造）。
丙	參加人	法院裁定准許參加訴訟程序的人，包含第三人之獨立參加及輔助參加、與行政機關之輔助參加（行政訴訟法第 41、42、44 條）。
丁	法院調查取得	法院依職權或依聲請調查的證據。 但法院調閱的原處分卷、原訴願卷，其編碼原則如後第(二)4(3)項所示。 至法院調閱的他案卷宗，原則上無須編碼，經提示當事人辯論後，法院得直接引用該卷內證據作為裁判基礎；如當事人聲明引用卷內證據，即由其編定證據編號。
戊	第三人	如證人、鑑定人或其他人提出的證據。

表 1

②第 2 階層的代號：A、B.....；1、2.....；姓氏、名稱或其他

如有 2 人以上，有共同關係而一起提出證據（證據共通）時，原則上不用區分個別代號。但有必要區分時（如利益相左而必須各自提出證據時），可用大寫英文字母作為序號「甲 A」「甲 B」.....；或阿拉伯數字「甲 1」「甲 2」.....；或姓名或名稱中一

1 字「甲張」「甲李」……；或其他區別字樣；亦可由法院決定第 2  
2 階層的代號。

3 ③再審之訴、聲請再審事件

4 因再審事件和前訴訟程序（即再審對象）密切相關，且有證  
5 據共通的情形（此 2 案件的證據大部分相同），所以在證據來源  
6 代碼前冠以「再」或「聲再」字。

7 ④與本案訴訟相關連的聲請事件或抗告事件

8 如聲請或抗告事件的證據，和本案訴訟的證據相同（證據共  
9 通），當事人可以直接使用本案訴訟的證據編號。

10 但如果擔心有混淆誤認的情形，聲請或抗告事件也可以獨  
11 立就證據命名、編碼，並在證據來源代碼前冠以「聲」或「抗」  
12 字。

13 (2) 號碼：在證據來源代號後面，以阿拉伯數字連續編碼。

14 如提出數量眾多的同種證據，可以「1-1」、「1-2」...等編碼。  
15 例如原告提出 104 年度 1 月份統一發票 10 張，可編為「甲證 1」，  
16 就各張統一發票則編為「甲證 1-1」至「甲證 1-10」。

17 2、當事人提出證據的證據編號例示如下：

類型	初始造別	證據編號
訴訟事件	原告	甲證 1
	被告	乙證 1
	參加人	丙證 1
聲請事件	聲請人	甲證 1
	相對人	乙證 1
再審之訴	再審原告	再甲證 1
	再審被告	再乙證 1
	參加人	再丙證 1
聲請再審	再審聲請人	聲再甲證 1

	再審相對人	聲再乙證 1
	參加人	聲再丙證 1

註：「參加人」，包含第三人之獨立參加及輔助參加、與行政機關之輔助參加（行政訴訟法第 41、42、44 條）。

### 3、編定證據編號的人（主體）

原則上，編定證據編號的人如後所述，但法院於必要時，視具體個案情形自行編碼，或徵詢當事人意見後決定。

(1) 甲、乙、丙：當事人各自依其初始造別（最初加入行政訴訟程序的地位），將其提出的證據加以編碼。

(2) 丁、戊：

①法院調查取得的證據或他案卷證，由法院視個案情節決定，可由法院直接編定「丁證○」，或由聲明各該證據的當事人引用編定。至法院調閱的他案卷宗，原則上無須編碼，經提示當事人辯論後，法院得直接引用該卷內證據作為裁判基礎；如當事人聲明引用卷內證據，即由其編定證據編號。

②第三人提出的證據，由法院視個案情節決定，由法院直接編定「戊證○」，或由聲明各該證據的當事人引用編定。

### (3) 法院調閱的原處分卷、訴願卷

①被告為原處分機關之案件：

被告（原處分機關）檢送原處分卷時，請就每冊均應編定證據編號「乙證 1」「乙證 2」……。至每冊卷宗內的證據資料可以「乙證 1-1」「乙證 1-2」……方式編碼，並製作「證據編號一覽表」（記載該冊內證據資料的證據編號及名稱）。

至訴願機關檢送訴願卷時，請就每冊製作「證據編號一覽表」（記載該冊內證據資料的證據編號及名稱）。法院可就每冊編定證據編號「丁證 1」「丁證 2」……，至每冊卷宗內的證據資

1 料可以「丁證 1-1」「丁證 1-2」.....方式編碼。

2 ②被告為訴願機關：

3 被告（訴願機關）檢送訴願卷時，請就每冊均應編定證據  
4 編號「乙證 1」「乙證 2」.....。至每冊卷宗內的證據資料可以  
5 「乙證 1-1」「乙證 1-2」.....方式編碼，並製作「證據編號一覽  
6 表」（記載該冊內證據資料的證據編號及名稱）。

7 至原處分機關檢送原處分卷時，請就每冊製作「證據編號  
8 一覽表」（記載該冊內證據資料的證據編號及名稱）。法院可就  
9 每冊編定證據編號「丁證 1」「丁證 2」.....，至每冊卷宗內的證  
10 據資料可以「丁證 1-1」「丁證 1-2」.....方式編碼。

11 4、舉例（參附件 2 之圖例）

12 例如，張三（原告）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北高行）起訴  
13 時，提出「原處分書」、「訴願決定書」（張三編為甲證 1、2），後來  
14 在準備程序提出「買賣契約書」（張三編為甲證 3），臺北國稅局（被  
15 告）直接針對「甲證 3」答辯，不用重複提出同一份契約書作為被  
16 告證據。

17 張三（原告）在北高行審理時，聲請停止執行，並直接引用甲  
18 證 1~3（不用重複提出此 3 件證據）。

19 北高行在審理時，依職權調閱張三（原告）在某銀行活期帳戶  
20 的往來明細 1 張，北高行編為丁證 1，附卷後通知當事人閱卷並表  
21 示意見。

22 之後北高行駁回張三（原告）的起訴及聲請，張三（原告、上  
23 訴人）就本案訴訟部分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，除直接引用甲證  
24 1~3（不用重複提出）外，再提出「103 年 1 月份統一發票 10 紙」  
25 （上訴人張三編為甲證 4），臺北國稅局（被上訴人）直接就甲證 1  
26 ~4 答辯（不用重複提出）。

27 後來最高行政法院將本件案件廢棄發回北高行，張三（原告）

在更一審程序，除直接引用甲證 1~4、丁證 1(不用重複提出)外，再提出「105 年度所得稅申報書」(張三編為甲證 5)，並主張先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某民事事件時有提出「意向書」原本。北高行依張三(原告)的聲請，調取該民事事件全案卷宗共 20 宗，通知當事人閱卷並表示意見，張三(原告)引用該案卷內「意向書」影本及該案證人李四的證述筆錄影本(原告編為甲證 6、7)，臺北國稅局(被告)則直接就甲證 1~7、丁證 1 答辯(不用重複提出)。

之後北高行判決張三(原告)勝訴，由臺北國稅局(被告、上訴人)提起上訴，除直接就甲證 1~7、丁證 1 答辯(不用重複提出)外，並提出「106 年 3 月切結書」(臺北國稅局〈上訴人〉編為乙證 1)。最後由最高行政法院駁回上訴而確定。

後來臺北國稅局(再審原告)提起再審之訴，所提的證據編號為「再甲證○」，如欲引用前訴訟程序的乙證 1，亦可直接引用，無須另外編碼。至張三(再審被告)所提的證據編號為「再乙證○」，如欲引用前訴訟程序的甲證 1~7，亦可直接引用，無須另外編碼。

### (三) 證據編號標示於第 1 頁頂端中間，不黏貼證據標籤

- 1、證據編號標示於第 1 頁頁面頂端置中處，並預留一定空間供法院作業使用(如下圖)。

正本	甲證 1	檔號	
		保存年限	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核駁第 036		號審定書	
機關地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			
聯絡人：			
聯絡電話：			
傳真：			
受文者：	企業有限公司(代理人：君)		

- 2、配合訴訟 e 化，為利電子卷證之製作，紙本書狀及證據不黏貼證據標籤。

- 3、由於不再使用證據標籤，為使法院和對方可以確認當事人提出證據

1 的內容，應提出證據清單（表 2），相關電子檔可自下列網站下載  
2 使用：

3 (1) 司法院網站「便民服務/書狀範例/捌、行政訴訟(含交通裁決事  
4 件)」。

5 (2) 司法院網站「便民服務/書狀範例/玖、智慧財產訴訟」。

6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
7 表 2

8 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如欲提出新證據，及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，  
9 均應綜整所有的證據之證據清單（包含先前提出的證據，和新提出的  
10 證據）。

11 例如：原告起訴時，提出起訴狀、甲證 1、2、和第 1 份證據清  
12 單。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 1	原處分書			
甲證 2	訴願決定書			

13 後來原告提出第 2 份書狀、甲證 3、4、和第 2 份證據清單。

14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 1	原處分書	法院卷	第 2-6 頁	
甲證 2	訴願決定書	法院卷	第 7-10 頁	
甲證 3	原告與訴外人張三於 102 年 1 月 1 日簽訂之買賣契約書（影本）			原本後補 這次新提出

甲證 4	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第○號判決			這次新提出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-----

### 三、筆錄之格式：單頁於右側、雙頁於左側加「頁行號」

於筆錄單頁右側、雙頁左側標示頁行號（即於每頁起始處重新自第 1 行起算），且轉成 PDF 檔（可編輯）上傳，對外提供含頁行號的筆錄 PDF 檔與卷內的筆錄原本一致。

	言詞辯論筆錄	01
		02
原告	王小明等 4 人	03
被告	新竹市稅務局	04
		05
	上開當事人間 103 年度訴字第 00001 號土地增值稅事件，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上午 11 時 0 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開辯論，出席人員如下：	06
		07
		08
	審判長法官 王○○	09
	法官 許○○	10
	法官 林○○	11
	書記官 蘇○○	12
	通譯 王○○	13
	朗讀案由	14
		15

### 四、裁判書類之格式：正本單頁於右側、雙頁於左側附加「頁行號」

為便利各界引用法院的裁判書，於裁判書正本每頁之單頁右側、雙頁左側標示「頁行號」（即於每頁起始處重新自第 1 行起算），並於裁判書查詢系統提供「下載 PDF 檔（含行號）」功能。

## 參、電子訴訟案件的特定項目

### 一、經由電子訴訟系統傳送書狀的檔案格式，建議為可編輯的 PDF 檔

當事人如同時傳送書狀的 PDF 檔和 WORD 檔至電子訴訟系統，均

1 會發生訴訟法上提出及送達的法律效果，法院也會全數列印、附卷，  
2 但可能發生此二檔案內容不同的問題。因此，除 XLS、XLSX、JPG 檔案  
3 外，建議只傳送「可編輯的 PDF 檔」。

## 5 二、經由電子訴訟系統傳送之書狀的檔案名稱

6 線上傳送的書狀、附件（含證據），各自為獨立的檔案，請按證據  
7 編號和名稱命名，並依序傳送到電子訴訟系統。

傳送次序	檔案名稱
1	起訴狀.pdf
2	甲證 1 原處分書.pdf
3	甲證 2 訴願決定書.pdf
4	甲證 3 買賣契約書.pdf
5	甲證 4 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第○號 判決.pdf
6	委任狀原本掃描檔.pdf
7	證據清單.xls

## 8 三、「證據清單」EXCEL 範例檔的欄位

9 稅務行政及智慧財產行政電子訴訟系統上之「證據清單」EXCEL 範  
10 例檔如表 3。相關電子檔也可自下列網站下載使用：

11 (一) 司法院網站「便民服務/書狀範例/捌、行政訴訟(含交通裁決事  
12 件)」。

13 (二) 司法院網站「便民服務/書狀範例/玖、智慧財產訴訟」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
15 表 3

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如欲提出新證據，及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，均應綜整所有的證據之證據清單（包含先前提出的證據，和新提出的證據）。

例如：原告起訴時，提出起訴狀、甲證 1、2、和第 1 份證據清單。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 1	原處分書			
甲證 2	訴願決定書			

後來原告提出第 2 份書狀、甲證 3、4、和第 2 份證據清單。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 1	原處分書	法院卷	第 2-6 頁	
甲證 2	訴願決定書	法院卷	第 7-10 頁	
甲證 3	原告與訴外人張三於 102 年 1 月 1 日簽訂之買賣契約書（影本）			原本後補 這次新提出
甲證 4	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第○號判決			這次新提出

#### 肆、行政訴訟事件電子卷證的格式

電子卷證（含卷宗掃描及電子訴訟案件）的卷宗編製、標目、頁碼、命名、走卷、歸檔等，均應有明文規範。關於行政訴訟事件紙本卷證與電子卷證的編訂原則如下：

##### 一、「卷宗目錄」的裝訂：

為方便電子卷證的製作，將「卷宗目錄」放在紙本卷最後一頁。

##### 二、紙本卷證的編頁：

1 為使紙本卷證與電子卷證的頁次相同，紙本卷證依照卷面、全部訴訟  
2 文書及「卷宗目錄」的順序，正、反面（含空白頁）逐頁編訂頁碼。

### 3 三、紙本卷與電子卷的基本單位：

4 紙本卷證釘入卷宗時，以厚度 3 公分或頁數 250 張（正反面共 500 頁）  
5 為限。每宗均重新編頁，獨立製成 1 個 PDF 電子卷證，即「一卷一檔」  
6 原則，如有交互參照的需要，各 PDF 檔彼此間可設連結。

### 7 四、限制閱覽的卷證

8 （一）不准閱覽或限制閱覽的卷證（如技術報告、商業帳冊、報稅資料）  
9 應獨立裝訂成紙本卷，並單獨製成電子卷證上傳至審判系統「電子  
10 卷證儲存區」。

11 （二）如限制閱覽的卷證附於卷內（未獨立釘卷），仍應製成電子卷證（第  
12 1 份 PDF，即「源檔案」）。其後，將限閱部分遮隱，以「限閱」或  
13 「本頁限閱」的欄位或頁面替代，並標示其文件或證據名稱、限閱  
14 法律依據後，加密製成電子卷證（第 2 份 PDF，即「閱卷檔」）。這  
15 2 份電子卷證均儲存在審判系統「電子卷證儲存區」。

16 （三）當事人或代理人如聲請複製電子卷證，對於可給閱的電子卷證（即  
17 「閱卷檔」），加上浮水印**並加密**後，依聲請人指定之方式（如自行  
18 攜帶儲存媒體儲存、自行收取光碟、法院寄送光碟或聲請人寄送之  
19 儲存媒體等）交付。

20 （四）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、稅務行政訴訟事件電子訴訟服務，分別自  
21 106 年 7 月 17 日、107 年 8 月 1 日啟用「整合性線上卷證閱覽」  
22 服務，因係供使用電子訴訟之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免費線上瀏覽、  
23 下載，故所上傳者僅限於「閱卷檔」。

24 五、當事人所提的實物，宜拍照、加入電子卷證，以求電子卷證的完整性。

25 六、移審時只上傳最終版的電子卷證。  
26

附件 1

行政訴訟起訴狀(撤銷訴訟)

案號及股別：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原告 ○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

利事業登記證 其他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是否聲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

(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

<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>)

否

是 (以一組 E-MAIL 為限)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被告 ○○○○ (機關)

設：

郵遞區號：

1 代表人（機關首長）○○○ 住：同上

2

3 訴願決定日期及字號：○○○機關○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號

4 收受訴願決定日期：○○年○月○日

5 原告因○○○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：

6 訴之聲明

7 一、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

8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9 事實及理由

10 一、……（敘述爭訟經過）被告以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  
11 作成○○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，甲證1）。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  
12 （甲證2），所以提起本件訴訟。

13 二、……（敘述不服的理由）。

14 三、綜上，原處分及訴願決定都是違法，所以原告請求判決撤銷。

15

16 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1	原處分書影本1件			
甲證2	訴願決定書影本1件			

17

18 此致

19 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○○高等行政法院） 公鑒

20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21

22 具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23

24 撰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張三 V.S. 台北國稅局  
證據編號之例

第一審：北高行

張三（原告）起訴時提出

- 甲證1：原處分書
- 甲證2：訴願決定書

張三（原告）於準備程序再提出

- 甲證3：買賣契約書

台北國稅局（被告）直接就甲證1~3答辯（不用重複提出）

北高行職權調查

- 丁證1：依職權調閱張三（原告）某銀行往來明細，北高行編為丁證1

北高行判決駁回張三（原告）的起訴

第二審：最高行

張三（上訴人）提起上訴

- 直接引用甲證1~3、丁證1（不用重複提出）
- 再提出甲證4：103年1月份統一發票10紙

台北國稅局（被上訴人）直接就甲證1~4、丁證1答辯（不用重複提出）

最高行判決廢棄發回北高行

更一審：北高行

張三（原告）

- 直接引用甲證1~4、丁證1（不用重複提出）
- 再提出甲證5：105年度所得稅申報書
- 聲請調閱民事案卷

北高行依聲請調卷，並通知閱卷

原告引用該案卷內的2件證據

- 甲證6：意向書
- 甲證7：該案證人李四的證述筆錄影本

台北國稅局（被告）直接就甲證1~7、丁證1答辯（不用重複提出）

北高行判決原告張三勝訴

